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内蒙古工业大学 的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：采购包5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：采购包5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内蒙古昂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30.1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68.53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微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项目中供货商为**内蒙古昂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，享受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昂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2026 年 8 月 18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